

关于遂溪县民政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6】第 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评价报告	1-12
二、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登记证书	

关于遂溪县民政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6】第 5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承担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县民政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

等评价工作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遂溪县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3. 拟订行政区域、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4.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6.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

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8.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9.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10.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11. 承担全县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县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12.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13.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依据：根据《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湛民〔2021〕94 号)文件，县民政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2. 项目概况：县民政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发放标准为 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3. 项目期间：2024 年度。

4. 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依据：根据《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发放方案》(湛民〔2021〕9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县民政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2) 2024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500.00万元。

5. 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度计划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1,487.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87.85万元，占当年实际分配下达资金100%。

(2)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数量指标为“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29254人”，根据《遂溪县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表》，2024年度每月发放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大于29254人，完成设定数量指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该项目的实现程度，考评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财政后续预算安排提供重

要依据；同时能够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推动县民政局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管理机制，以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财政支出。

3. 评价基准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绩效评价思路和流程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从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出发，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遵循完整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从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指标体系共 8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过程指标 3 个，项目产出指标 3 个，项目效益指标 2 个。具体指标说明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组综合运用文件查阅、制度核查、资料对比分析、数据分析、询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评价标准

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计划标准对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文件查阅、制度核查、调查取数、资料对比分析、数据分析、询问等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评价指标的评分

标准，结合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本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过程得分 23 分（满分 3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满分 35 分）、项目效益得分 27 分（满分 3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评价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支出率。经查，该项目 2024 年度由遂溪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487.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87.85 万元，占当年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

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过程中，基本能按项目反映绩效目标内容、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联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但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概念不清。数量指标设为“慰问 80 周岁以上老人数 29254 人”。该指标参考的时间单位为“月”，但设置的指标未明确时间单位为“月”，易混淆为“年”。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偏离项目考核内容。社会

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该指标指向的是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属于项目政策的宣传环节效果，并非项目本身产生的社会效益。

3. 事项管理

项目监管有效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基本能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有效监管。但申请审批、资料审核及人员信息核验环节还存在问题，主要为：

（1）《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审批方面。一是 2024 年度部分审批表县民政局未填写审批意见；二是个别审批表县民政局审批时间早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时间。

（2）《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审核方面。一是审批表内容填写不完整，存在申请原因、村（居）委会意见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留空的情况；二是个别审批资料中未附在公告栏公示资料；三是个别审批表村（居）委会意见落款时间与申请表公示时间为同一天，村（居）委会未在公示满五个工作日后签署意见。

（3）对高龄老人人员信息审核不到位。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

（二）项目产出评价

1. 数量指标分析

经查，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数量指标为“慰问 80 周岁以上

老人数 29254 人”，根据《遂溪县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表》，2024 年度每月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大于 29254 人。

2. 质量指标分析

经查，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质量指标为“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为 100%”，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审批表、付款记录等相关资料，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下拨资金基本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 2024 年存在对违规多领取补贴 1450 元进行追缴，经计算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约等于 100%（0.1450 万元/1,487.85 万元）。

3. 时效指标分析

经查，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时效指标为“资金发放及时率”，根据县民政局提供项目明细账、高龄津贴发放表、付款记录等相关资料，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发放不够及时，一是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二是个别月份推迟发放高龄津贴，例如 2024 年 7 月份发放 5 月份高龄津贴、8 月份发放 6 月份高龄津贴。

（三）项目效益评价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经查，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宣传报道评

价满意度为 90%”。经询问项目人员，县民政局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仅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宣传。未能提供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经查，县民政局设定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为“公众满意度为 90%”。该项目的完成，有助于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但县民政局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且个别月份推迟发放，对公众满意度造成影响。

五、主要存在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

如前所述，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概念不清；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偏离项目考核内容。

（二）项目监管方面存在不足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监管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申请审批、资料审核及人员信息核验环节。

（三）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

项目资金发放不够及时，一是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二是个别月份推迟发放高龄津贴。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明确产出指标设置的基本概念，建议补充时间单位为“月”；二是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核心社会效益是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获得感与幸福感、缓解家庭养老压力、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属于直接的民生保障成效，建议调整为“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知晓率”“老年群体获得感与幸福感”等三级指标。

（二）加强项目监管

明确项目审批审核责任，增加项目资料抽查、检查频次，规范审批表填写要求，统一审批表填写规范。

（三）提高发放项目资金的成功率

建议每月提前 5 天完成高龄老人的银行账户信息校验，对发放失败的资金建立的处理机制。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评价基准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自评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数	核查分数	核查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5			5	5	2024年度安排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1,487.8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87.8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	目标合理性	20	20	20	20	16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每项扣2分，合计扣4分。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概念不清。数量指标设为“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29254人”。该指标参考的时间单位为“月”，但设置的指标未明确时间单位为“月”，易混淆为“年”。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偏离项目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该指标指向的是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属于项目政策的宣传环节效果，并非项目本身产生的社会效益。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5			5	2	监管不到位的情况，每项扣1分，合计扣3分，主要为： 1.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审批不到位。一是2024年度部分审批表县民政局未填写审批意见；二是个别审批表县民政局审批审批时间早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时间。 2.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审核不到位。一是审批表内容填写不完整，存在申请原因、村（居）委会意见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留空的情况；二是个别审批资料中未附在公告栏公示资料；三是个别审批表村（居）委会意见落款时间与申请表公示时间为同一天，村（居）委会未在公示满五个工作日后签署意见。 3.人员信息审核不到位。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人）	11.66	=29254	30342	11.66	11.66	2024年度每月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29254人次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1.67	=100	100	11.67	10.67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存在对违规多领取补贴1450元进行追缴，经计算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约等于100%（0.1450万元/1,487.85万元）。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1.67	=100	100	11.67	7.67	项目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每项扣2分，合计扣4分。 1.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 2.个别月份推迟发放高龄津贴，例如2024年7月份发放5月份高龄津贴、8月份发放6月份高龄津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17.5	=90	90	17.5	12.5	经询问项目人员，县民政局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仅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宣传。未能提供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扣5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7.5	=90	90	17.5	14.5	县民政局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整体支付进度完成缓慢，且个别月份推迟发放，对公众满意度造成影响，扣3分。		
合计			100			100	80			